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文新祥律师、王燕萍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